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
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8 號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8 月至 10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因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受損的康文署在南區設施及其後進行的善後工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改善地區設施設計的財政來源和程序

6. 委員會希望政府部門研究將文化藝術及地區特色融入地區設施的設計中，並制訂相應政策以配合工程要求及設施的維修保養。委員會期望各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

7. 有委員認為政府除了協助復修在颱風後受損的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外，亦應同時改善現有設施，以預防日後在颱風吹襲後受損，並提出政府應為有設施受颱風影響的團體作出適當支援。

改善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命名

8. 各委員對南區部分康文署場地的命名有不同意見，建議若個別地區有市民普遍要求更改現有康文署場地的名稱，可由委員向康文署反映及磋商更改其名稱的可行性。

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

9. 委員會同意由委員檢視自己所屬選區的告示板，以決定是否保留相關告示板，並就告示板展示的內容向秘書處提出意見。委員會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根據委員的意見，就告示板展示的內容制訂一套簡單準則。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南區內的復修工程

10. 委員會感謝民政處提出的各項復修工程建議，並支持有關項目，期望盡快推展有關復修工程。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1. 民政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以優先次序排列的擬議工程項目：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1)	維修南朗山道往南朗山涼亭方向欄杆；
(2)	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
(3)	為赤柱馬坑村駿馬樓對面官地圍網更換成欄杆；
(4)	為香葉徑寵物公園旁空地進行美化及加建座椅；
(5)	於鴨脷洲海旁道路中心的石壘進行綠化；
(6)	於香葉徑旁土地加建健體設施及飲水機；
(7)	於大口環道加建七個避雨亭；
(8)	於近深灣道 3 號加建避雨亭；
(9)	於數碼港近貝沙灣第四至六期加建避雨亭(往堅尼地城方向)；
(10)	於鴨脷洲邨利澤樓附近加建長椅；
(11)	於漁安苑及鴨脷洲橋道之間的斜坡加建樓梯；
(12)	於深水灣至麗海堤岸路安裝水管以配合綠化工作。

1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1 段以優先次序排列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